

# 太康县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 服务合同

2025 年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太康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太康县谢安路中段路北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地址：周口市周口大道松花江路交叉口天明商务中心 17#9-10 层

为探索风险分担机制，保障基金安全和医疗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城镇参保职工大病患者的医疗待遇，切实减轻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我市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批复》（周政文〔2015〕43号）、《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周人社医疗〔2017〕15号）、《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2020〕52号）和国家、省、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相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太康 县（市、区）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为委托人，负责委托乙方承办 太康 县（市、区）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政策，经办管理分级负责。

参加 2025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的城镇职工为被保险人。

乙方为受委托人，负责承办 太康 县（市、区）当年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业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甲乙双方当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甲乙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检举和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四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规定执行新政策。

**第五条**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合同期限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即以自然年度为合同年度，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即为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七条** 甲乙双方建立联合办公机制，乙方按照服务承诺在 太康 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配备联合办公人员，从事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日常经办、监督管理工作。

甲方负责向乙方联合办公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地。

**第八条** 甲乙双方联合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当年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总筹资额的5%承担运营管理费用。

**第九条** 乙方联合办公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第十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窗口布设、网络搭建、必要的人员配备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 第三章 信息采集及信息化建设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确保必要的数据共享，实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用即时结算并提供“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联合办公工作人员一定医保系统操作权限，根据医保系统信息确认大额医疗保险患者身份及监控相关就医医疗费用等信息。

**第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信息保密工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计算机数据丢失、基金流失、信息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大额补充医疗保险风险管控、精算及统计分析服务。

## 第四章 报销范围及标准

**第十六条** 参保职工一个自然年度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含规定门诊重症慢性病、门诊重

特大疾病费用，下同），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后，年度支付额度达到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上的，由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按规定支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范围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起付线为 8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为 47 万元。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本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在职职工 85%，退休人员 90%，三级甲等（含三甲）医院降低 5 个百分点；省内转诊就医，在职职工 80%，退休人员 85%；省外转诊就医，在职职工 75%，退休人员 80%；异地居住退休人员 85%。**

门诊重症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待遇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合同年度的，须按照要求进行年终结算。**

##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八条 参保职工在统筹地区内实行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应由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的，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再由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九条 乙方按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费用，一个自然月即为一个结算月。定点医疗机构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情况汇总报乙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材料的审核确认并拨付其垫付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用，不得无故拖延垫付款结算或擅自减少结算资金。**

**第二十条 乙方应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可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的以及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定点医疗机构及管辖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三方确认后，不合规费用在结算资金时给予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转往统筹地区外就医、异地居住就医，实行即时结算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上解、清算工作。**

**第二十二条 转外就医、异地居住人员就医等因非参保人员本人原因无法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用的报销实行参保地非即时结算。**

**第二十三条 非即时结算的跨基本医疗保险进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程序分别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大额补充医疗保**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十四条 非即时结算直接进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联合办公工作人员直接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打印《周口市城镇职工大额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转医疗费用结算窗口办理结算手续，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相关资料由乙方联合办公人员留存。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用进行非即时结算报销时，相关报销手续及所提供的就医资料与基本医疗保险非即时结算报销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进行非即时结算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报销费用，乙方须在收到参保人员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参保职工结算支付完毕。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简化支付手续，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并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向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宣传保障范围、支付流程、就医管理等业务政策，提供医疗保险咨询服务。

## 第六章 资金的筹集、管理与拨付

第二十八条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政府可根据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收支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甲方在每年 3 月、9 月分两批将资金划拨乙方。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对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实行封闭管理，收支两条线，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每个自然年度内使用率不得低于乙方承诺的资金使用率，当年使用率不足乙方承诺的使用率时，不足部分滚存结余下年使用。

乙方承诺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使用率为当年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收入的 90%（不包含运营成本）。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建立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风险分担机制。按照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原则，每个自然年度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资金使用率不得低于当年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收入的 90%（不含运营成本），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当年使用不足 90%的，不足部分滚存结余下年使用。年度支付率超过 100%的，由滚存结余负担。滚存结余低于上年度保费总额 30%的，由市级医保、财政部门调整筹资水平或支付政策。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参保职工医疗待遇即时支付，建立周转金制度，乙方应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按照承诺的周转金比例将周转金划入甲方设立的周转金账户，周转金账户实行专账



核算，专款专用。

乙方承诺周转金比例为上年度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总收入的5%，2025年周转金额度为41万元。

周转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非即时结算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及统筹地区外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根据周转金使用情况，按月填补周转金，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调解决。

## 第七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协同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负责对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信息进行调查，并建立疑难案件调查机制。

第三十五条 对于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已经支付，后被发现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的，乙方应将信息及时反馈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如涉及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费用的，则应与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分别追回。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通报各自在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第三十七条 乙方按合同年度每半年向甲方报送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运行情况报告。

##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年度考核及保证金制度（考核办法另定），每年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10%作为年度保证金，用于乙方按照协议履约的保证，待合同年度内案件处理完毕后，并甲乙双方无异议，年度保证金在30日内及时返还乙方。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可通过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形式予

以警示，限期整改。

- (一) 未按要求完成服务窗口设置及人员配备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支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的；
- (三) 未按规定及时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资金的；
- (四) 多次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疗机构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通报乙方监管部门，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相关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发生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严重侵犯参保人员权益、造成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严重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 失职渎职造成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 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 (四)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
- (五)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
- (六) 将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以外用途的。

第四十二条 甲方按《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与保证金的拨付挂钩；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认真整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乙方与参保人员之间有争议时，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周口市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合作期限为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按本年度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总额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各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就经办具体事项与同级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

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二、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三、反虚假宣传条款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 对履行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何有效适用的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为信息主体。

2. 个人信息提供方应为合法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已向信息主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保证信息主体的授权具备可追溯性，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
3. 个人信息获取方仅可依据双方协议和/或为履行双方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目的使用相关个人信息，但不得用于双方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情形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已经另行取得信息主体合法同意。
4. 双方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如果需要存储，应当使用恰当的技术手段保障存储信息的安全，避免信息泄露事故的发生，如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信息被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和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孙大伟

2025年元月27日



2025年2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